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錄

- 1、會次：第 1 次會
-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是日上午 10 時 40 分止
-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 4、出席代表：(1) 徐裕傑 (2) 陳志勇 (3) 蕭有祥 (4) 羅清輝 (5) 楊淑青 (6) 林吉財 (7) 林永富 (8) 管慧莉 (9) 王秋助 (10) 吳天祐 等 10 名。(以簽到順序)
- 5、缺席代表：
- 6、列席人員：秘書蕭金木、民政課長古志偉、行政課長郭麗珍、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土地管理課長陳俊傑、人事主任潘士銓、主計主任黃美娟、政風主任丁國煒、清潔隊長陳海光(兼)、圖書館管理員陳海光、幼兒園園長朱財妹(代理)、本會秘書宋國慶
- 7、來賓：
- 8、主席：主席 陳志勇 紀錄：蘇秀珍
-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陳志勇報告：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 10 人，現已簽到出席 10 人。

主席陳志勇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 10 人，現已 10 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 10、開會典禮：(如儀)
- 11、主席致開會詞：

蕭秘書、公所的各位主管、本會的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本會第 2 屆第 2 次的臨時會，相信各位代表都有充分的準備，針對區政建設提出建言。本次臨時會召開是針對 108 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而召開，待會各位同仁可以針對公所追加減預算提案來審查，如果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以請單位主管來做解釋及答覆。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1 2、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1) 報告彙編議事資料暨召開會議經過情形：

本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係針對本區 108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區公所請求而來召開的。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37 及 83 條等相關的規定，經主席核定會期後，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分別以和區代字第 1080000404、405 及 406 等三號函請區公所、各代表提案，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

(2) 報告議事日程：

本次臨時會之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自 108 年 6 月 3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5 日止共計三日，並經奉臺中市政府 108 年 5 月 27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80121147 號函核復予以備查在案。有關詳細的議事日程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之日程表。

(3) 報告代表席次：

本會本屆代表席次，依據本屆第 1 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不再更動。以上報告。謝謝！

1 3、討論提案（一讀會）

甲、區長提案

第 1 案 類別：主計 編號：所 013

案由：為本區 108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主計主任說明。

主計主任黃美娟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蕭秘書、各位主管，大家好。本區 108 年度總預算在我們各單位依照法定預算及計畫的進度核實執行之下，在年度中因為有中央補助款、臺中市政府補助款，以及業務上的

需要，所以必須依法補列追加減預算，我們是依據 10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六點，辦理本年度 108 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就針對歲入、歲出部分做以下的說明。本次追加減預算歲入來源別科目，淨追加金額分別為財產收入 50 萬元，補助及協助收入 1 億 1,977 萬 3,000 元，捐獻及贈與收入為 2,285 萬 7 千元，合計 1 億 4,313 萬元。就歲出的部分，歲出政事別科目淨追加金額分別為以下，第一個部分是我們的一般政務支出為 1,619 萬 2 千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20 萬元，經濟發展支出 1 億 8,983 萬 4 千元。歲出的淨追加金額合計為 2 億 722 萬 6 千元。經過追加減預算後本年度歲入、歲出為短絀 5,944 萬 5 千元，以上為主計室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 4、討論提案（二讀會）

甲、區長提案

第 1 案 類別：主計 編號：所 013

案由：為本區 108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於二讀會有沒有意見？請建設課長說明，這個應該都是用在建設的部分。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主席、各位代表、本所各位主管大家好。有關這一次追加建設課的部分，總共追加 8,316 萬 9 千元整。然後追減的部分是 198 萬 1 千元整。然後追加的部分，它包括的從第一次追加預算案，我們的預算裡面 45 頁開始，它包括了石岡壩保護區內道路整修維護改善工程 253 萬 9,879 元。還有石岡壩水質水量及保護區內水土保持工程興建維護改善工程 243 萬 9,870 元整。還有 46 頁天輪壩，梨山里、平等里水土保持興建工程維護改善工程 210 萬 768 元整。然後天輪壩以上一樣，梨山、平等里道路維修改善工程 210 萬 767 元。再來是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 108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工程，達觀里育英巷道路改善工程 206 萬元整。再來是台電博愛里比樣產業道路拓寬及台八線 31K 邊坡改善工程 450 萬元。再來是 47 頁追減的部分，它是配合台電促協金的部分，追減了一個梨山里、平等里 58 萬 1 千元整。然後也是一樣促協金的部分，108 年度南勢、天輪里、博愛里追減了 140 萬元整。再來是追加的部分，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的基本設施維持費的區內基礎設施及小型工程 340 萬元。再來是辦理本區公共建設小型工程的部分，含即時道路搶通搶險及和平公園周邊環境維護、景觀道路、護岸、擋土牆、排水等等工程，這個部分是追加了 6 千萬元。最主要是因為本區幅員遼闊，建設、產業道路、排水溝、野溪切末縱橫，然後山間邊坡坡地綿延，景觀常受到氣候影響變更，我們的建設跟復建經費有限，每年只有一千多萬元的建設經費，為了使本區的建設，還有復建工程能夠盡可能的有效顯現，所以辦理了本案的追加。接下來是 48 頁追加的部分，經濟部水利署他在 108 年度第三河川局大甲溪斷面 63 至 65 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和平區路面道路駁坎暨排水溝改善工程，這裡是 500 萬元。然後再來是台電 107 年度馬鞍壩清淤工作及土石標售，和平區路面道路駁坎，還有排水改善工程 208 萬 7,455 元整。再來是 49 頁石岡壩保護區內簡易自來水設施電費補助是 5 萬元。再來是本區自由里穿龍至南勢里白鹿之聯絡道路，這個先期評估是 50 萬元。然後再來是辦理本區大甲溪疏濬作業前期規劃 250 萬元。以上是建設課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課長請回座。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我們今天的二讀會審查到這裡結束，那是不是把明天的議程先調整至今日，明天下里考察。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的話，請秘書報告調整議程。

秘書宋國慶報告：

會務單位，奉主席指示做變更議程的報告，本次會議經大會議決變更日程如下，明天 6 月 5 日議程調整至今日 6 月 4 日，那 6 月 5 日的議程變更為下里考察，並逕

予閉會，以上報告完畢，謝謝。

15、討論提案（三讀會）

甲、區長提案

第 1 案 類別：主計 編號：所 013

案 由：為本區 108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這個文字方面有沒有什麼要修正的。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提：

歲出追加減預算 47 頁，那這一個預算是 6 千萬元，是比較大筆的本區公共建設小型工程，包括各個項目，這個大概都是所有代表提案的部分去消化的預算，應該是吧！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建設課長說明。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有關於代表還有里長，還有區民的建議案都會納入考量。

代表吳天祐提：

那你們能不能把它排出就是這 6 千萬元要怎麼花，就是這一次通過是給你對不對？但是你要怎麼使用，能不能做一個分配表出來看看？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這個要看各位代表、里長及區民，他們的需求。

代表吳天祐提：

現在很多代表不是都已經提案，有這個小型工程建設的需求。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報告代表，因為這個部分還要辦理會勘，才能夠估計它們的金額多少。

代表吳天祐提：

好，那能不能下一次會議的時候提出來，大概這些費用要怎麼來花，做一個報告表給我們，好不好？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這個部分報告代表，因為現在如果說會議結束以後，整個函文過來同意了以後，我們就開始會安排會勘。安排會勘了以後會估計出來，估計出來如果說可以的話，在經費容許範圍內，而且可以施作的話，我們就直接會開始辦理發包開工。到時候可能就是說，如果說有需要的話，我們會把各個案件的金額，再來做報告好不好？

代表吳天祐提：
就是大家提案的部分，到底多少項目分配到了，多少項目沒分配到，這個讓我們了解一下。所以我希望下一次會議的時候，把它提出來，我們做個附帶決議好嗎？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如果說已經開始執行的時候，好不好？

代表吳天祐提：

最好就是你事先就把分配表弄出來看看，如果說你們覺得大家的建議案都已經納進去了，都沒問題了，都沒有望梅止渴的這些個案，對不對？那麼你們就可以發包。但如果說有哪些個案，建議案上來，你們這一次沒辦法做到，你要做說明。因為這一筆數字很大，好不好？我這個提議就附帶決議。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好。

代表林吉財提：

我想請教建設課課長，51 頁歲出計畫說明提要這個部分，因為我看到就是有農村社區污水處理廠用戶接管及設施改善的維護工程，我想請問，因為有時候本身我們社區梨山里也有污水處理廠，那如果說他們個案，比方說他管路不通，因為有時候里民會問我說有時候他們的管路不通是要找我們市政府，還是要找公所呢？因為我看到上面有這樣的一個維護工程，是不是就這個部分來做個說明？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報告代表，這個是針對和平農村社區這一塊。

代表林吉財提：

就這一塊。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是，只有這一塊。

代表林吉財提：

那平等跟梨山就是屬於市政府的業務。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是。

代表林吉財提：

我了解了。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於吳代表剛才所提的部分，請宋秘書說明。

秘書宋國慶報告：

謝謝主席，有關剛才吳代表提到要做分配表是不是，跟大會報告一下，依照內政部的函示，那個地方建設是不能做分配的，所以剛才那個楊課長他報告得很正確，就依照實際的會勘情形去執行，以上報告。這樣的提案可能是有違法之虞，謝謝。

代表吳天祐提：

我的意思是，不要做叫作分配表，你執行，讓我們知道你要列入管制，不是講分配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吳代表你講的意思可能是急迫性的分配，對嗎？有比較急的。

代表吳天祐提：

就是他執行的管制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比較危險性的評估，然後做在哪裡，讓代表了解一下，意思是不是這樣？

代表吳天祐提：

可以這樣說，有危險性先做。

主席陳志勇報告：

對，就是這樣。

代表吳天祐提：

那個沒有做的部分，你要把它列表出來給我們看看，做一個管制表，既然這個

代表都提議了，絕對是有那個需要，那我們執行的進度到底怎麼樣，做一個管制表，好不好？就這樣的意思，好不好？不叫分配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不用修正什麼文字，就直接由課長這邊到時候。

代表吳天祐提：

到時候寫一個管制表給我們看看，好不好？要不然你這個提案，第一年到第四年，每年都不曉得該怎麼做處理，好不好？還是要管制。你就執行預算的管制表就好了。

秘書宋國慶報告：

不是，跟代表報告一下，預算書的編列有它的規定，你可以做成提案，你待會可以做成提案說這個案子怎麼執行，就附注提案。

代表吳天祐提：

你就附帶決議說，希望把執行情形做一個管制表給我們就好了，這麼多代表提案，對不對？建設方案，那你要把那個列一個管制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跟預算沒有關係，私底下做的。

代表吳天祐提：

對對對，預算是通過的。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對本案就沒有任何修正的文字了。

代表吳天祐提：

就是附帶決議而已，做個附帶決議而已。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於三讀會，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乙、討論提案

第 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93

提案人：徐裕傑 連署人：陳志勇、王秋助

案 由：有關本區南勢里台八線 16.6K 處與(般若禪寺)產業道路之交會路口，每逢下雨產業道路排水溝所排之雨水無法順利排入台八線之主排水溝，致使雨水竄流至路面並流入鄰近住家，建請區公所轉陳谷關工務段協助改善，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94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徐裕傑、羅清輝

案 由：中坑里 15 公里處土地公廟前道路有部分未鋪設水泥路面，嚴重影響用路人之安危，建請區公所賡續鋪設未鋪設部份，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95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徐裕傑、羅清輝

案 由：中坑里 13 公里處(詹員果園旁)因雨水沖刷致使部份邊坡坍塌，建請區公所施作擋土牆，以確保該路段之路基。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96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雪山坑部落下方(李鵬文、黃蔓如等)居民栽種蔬菜，因適逢今年豪雨使部落內環場排水水溝不及宣洩，造成多處淹水，影響居民農作保全物之安全，請協助改善排水溝，確保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施作排水溝，確保居民農作保全物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97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竹林部落竹林巷(張健次、賴詩豪等)居民栽種果樹蔬菜，因適逢今年豪雨使環場排水水溝不及宣洩，造成多處淹水及崩塌，影響居民農作保全物之安全，請協助改善排水溝，確保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施作排水溝，確保居民農作保全物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98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達觀部落育英巷下邊坡(賴永正、賴照明等)居民，因適逢今年豪雨使部落內環場排水水溝不及宣洩，造成道路淹水，影響居民房舍及農作保全物之安全，請協助改善下邊坡擋土牆，確保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施作下邊坡擋土牆，儘速施作確保居民房舍及農作保全物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7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99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自由里烏石坑分校後邊往坪頂、唐山寮產業道路，因今年豪雨使該路段土石崩落及雨水沖刷至分校，造成分校水溝不及宣洩淹水，影響學校及道路居民行車之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施作排水、邊坡矮牆及 L 型溝工程，確保學校保全物及居民行車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8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00

提案人：王秋助 連署人：蕭有祥、徐裕傑

案由：為本區南勢里和平國小後方至大甲溪土地公廟之巷道多年未修，路面破損嚴重，經民眾多次反應重新鋪設 AC 路面，以利行車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施作下邊坡擋土牆，以確保居民房舍及農作保全物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16、臨時動議

第9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101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陳志勇、楊淑青、徐裕傑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達觀部落育英巷產業道路鄰近（賴照明、賴照福等員）

果園前上邊坡，因豪雨使該聯絡道路上邊坡崩塌，影響道路車輛及農作保全物之安全，請協助施作擋土牆及鋪設路面以利居民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盡速施作擋土牆及鋪設路面，確保居民行車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10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102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陳志勇、楊淑青、徐裕傑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桃山部落產業道路鄰近（林雅各、張盛榮等員）聯絡道，因豪雨使該聯絡道路面塌陷及坑洞不平，影響道路車輛及農作保全物之安全，請協助鋪設路面以利居民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協助鋪設路面，確保居民行車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03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陳志勇、楊淑青、徐裕傑

案 由：和平區達觀里桃山部落產業道路鄰近（張雲奎、陳政治、張文錦等員）聯絡道，因豪雨使該連絡道路面塌陷及坑洞不平，影響道路車輛及農作保全物之安全，請協助鋪設路面以利居民安全。

辦 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協助鋪設路面，確保居民行車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04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陳志勇、蕭有祥、管慧莉

案 由：本區博愛里林場巷巷道未設置排水溝，且該處為斜坡地形，大雨來臨時雨水易流竄之下方民宅，為確實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區公所協助設置排水溝。

辦 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沒有的話，今天的會議就到此這結束。謝謝各位。

17、散 會（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 時 40 分）

和平區民代表會主 席 陳 志 勇

副主席 楊 淑 青
秘 書 宋 國 慶
紀 錄 蘇 秀 珍